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的组织和管理，完善毕业生“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切实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推荐就业基本原则

第二条 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

第三条 学生干部优先推荐；

第四条 未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优先推荐。

第三章 顶岗实习条件

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招生就业处可予实习与就业推荐：

第五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表现良好，符合实习条件；

第六条 已取得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七条 已交清相关费用；

第八条 按照规定入校时已统一办理学平险或实习责任保险；

第九条 无纪律处分或已撤销纪律处分。



第四章 顶岗实习基本程序

第十条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通过公布顶岗实习信息，对各专业班主任老师所推荐学生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组织安排推荐就业。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者可参加学校统一推荐，被顶岗实习单位选定或录用的学生，由学校与单位签订“就业（实习）协议书”，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招生处领取并填写“学校统一推荐毕业生就业（实习）申请书”，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可正式离校。

第十二条 凡自主择业且符合顶岗实习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家长、班主任同意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不符合顶岗实习条件者不能参与顶岗实习，凡未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擅自离校者按照学校各类制度及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顶岗实习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要做好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考虑到学校与实习单位合作的长远利益和有关教学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中途退出。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若因个人原因被开除、辞退或受严重纪律处分的，由招生



就业处核实、汇总情况，交政教处按照学校实习管理、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并视其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供推荐机会。

第十五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确需提前终止实习的，须提供相关依据、出具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招生就业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用人单位，招生就业处视其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供推荐机会；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用人单位的，不再提供推荐机会。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期内，无论因何种情形中止顶岗实习离开用人单位者，都必须及时与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班主任联系并办理相应手续后立即返校，不许私自寻找顶岗实习机会。凡不按时返校者，一是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二是由此引发的一切事端和后果全部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概不负责；三是招生就业处不再提供推荐机会。

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安全。由于违规操作等个人原因出现人身安全问题，由实习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与就业相结合。实习期间，若用人单位同意聘用，实习学生若无正当理由，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由于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实习就业的，学校负责再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第六章 顶岗实习校企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岗位技能训练；校企双方有关部门人员要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教研室专业教师要定期开展学生实习指导；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要建立和完善学生个人档案，经常与实习学生取得联系，了解学生思想、掌握学生动态，配合招生就业处、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好全程跟踪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督促校企双方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组织领导好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并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单位不得随意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生产生活、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教育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要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



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班主任、政务处、招生就业处要加强与实习学生与单位经常性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加强教育和管理，稳定实习工作。各教研室专业教师要定期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为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多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由班主任具体负责，可通过网络、电话、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文件发放之日起正式实施。